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鼓励在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鉴定及评估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与个人，调动广大检测鉴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设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

第二条　为保证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稿）》、《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鉴定及评估领域科学技术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是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以下简称“省检测鉴定协会”）设立，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登记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由省检测鉴定协会负责具体承办，面向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监测、鉴定及评估领域的科学技术奖项。

第四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设奖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办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

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二）坚持公益为本：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使用财政性经费发放奖励奖金，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三）坚持诚实守信：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进行虚假宣传，不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四）坚持创新导向：科技奖励应奖励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奖励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奖励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产出高质量成果的创新人才。

（五）坚持公正评奖：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推荐（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为加强对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管理，设立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内设评审组。

第六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组织流程为：单位申报→秘书处形式审查→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复评→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授奖。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 11～21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由省检测鉴定协会及其秘书处领导。评审委员会 15～30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委员若干人，成员由行业资深专家、著名学者组成。

第八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奖励评审委员进行管理和指导，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三）审批年度获奖项目；

（四）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总体评审工作，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领域及专业情况组建评审组，并指导各评审组进行初评，然后再进行复评。评审各评审组初评推荐的拟奖项目，评定相关等级拟奖项目。

第十条 评审组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初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评审组成员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领域及专业情况，在协会专家库中，择优随机任用。前后两届任用专家的更换率应达 30%以上。

第十一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由协会秘书处承担，负责评审全过程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的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二）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三）对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第三章　奖项设置和等级

第十三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

科技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推广应用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

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10 个，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8 个，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

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4 个，完成人不超过 6 人。

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指标先进；

2.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市场应用价值显著；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四条　本奖每年评审一次,每届授奖比例不超过受理项目的 30%。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15%，二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30%，三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55%。

第四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十五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申报范围为建设工程领域质量安全检测、监测、鉴定及评估过程中形成的技术发明、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

第十六条　申报项目所涉及技术发明、科技成果应通过省级技术鉴定（含协会鉴定），项目评价或验收满一年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及完成单位应当是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会员单位。有失信记录或受到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在限制（或处罚）期内禁止申报。

第十八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申报单位必须是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其他完成单位就申报内容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十九条　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开发、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支持，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性、决定性作用。

第二十条　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确定、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对于项目完成起决定作用者。

（二）对关键技术、重大创新做出主要贡献者。

（三）在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中做出重大贡献者。

人员名单一经申报，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二十一条 申报项目由若干专业协作完成的，应按项目整体申报。一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项目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按多个项目对待。

第二十二条 下列技术发明、科技成果不得申报评选：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二）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或同级别其他社会团体的同类奖项，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三）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四）工程实施类工作总结，不具备行业引领、科技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技术成果；

（五）知识产权及同一产权署名有争议的项目。

第五章 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申报项目填写《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见附件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附件材料包括：

（一）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二）代表性论文、专著；

（三）结题验收证明（验收意见、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成果登记证书）；

（四）成果评价证明（成果评价意见、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成果登记证书）；

（五）检测证明及行业许可文件；

（六）完成人、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证明；

（七）其他证明（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各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各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协会、学会及相关分支机构作为本奖项的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严格审查提供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五条 省检测鉴定协会按年度发布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评审通知，申报项目按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六章 评审标准和程序

第二十六条 根据技术发明、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综合指标来评定获奖等级，相应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有重大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技术水平或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1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有较大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较广泛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

1 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有一定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 1 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七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评审程序分为秘书处形式审查、初评、复评、审批、公示奖励等六项程序：

（一）秘书处形式审查。协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项目、组织和个人的申报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视形式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参评条件及要求的；

2. 项目未通过验收；

3. 项目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 技术革新成果或研究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新产品未提供第三方成果评价证明的；

5. 知识产权有争议，未协商一致的；

6. 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

7. 完成单位非独立法人单位的；

8. 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不一致的；

9.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不一致的；

10.在社会上或在行业内产生过负面影响的项目

11.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资格条件的

（二）初评。各评审组可采取通讯或评审会形式组织召开初评会议。

1.各评审组专家审阅本组申报项目材料，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本组推荐复评的申报项目及其排序。

2.各评审组推荐复评的项目数量，按本组申报项目数量的55%遴选。

（三）复评。评审委员会原则上以评审会形式组织召开复评会议。

1.各评审组组长介绍本组初评情况及推荐复评项目情况。

2.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对各评审组推荐复评项目进行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提交奖励委员会审批。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需 2/3 以上委员同意，三等奖项目需 1/2 以上委员同意。

（四）审批。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且应有 2/3 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五）公示。在省检测鉴定协会网页、公众号或有关媒体上对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的评审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奖励。由省检测鉴定协会对获奖项目进行通报表彰，颁发奖励证书。以省检测鉴定协会官网、年度报告、公众号及相关的会议、媒体、展会平台进行推介、宣传。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

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检测鉴定协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对申报资料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条 实质性异议，由省检测鉴定协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协调解决。

第三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骗取奖励的申报单位及个人，由评审委员会提出，报经省检测鉴定协会核实、批准，撤消其资格、追回证书和奖牌，并予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参评资格的，由省检测鉴定协会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推荐资格，并予通报批评，且三年内不得参与申报。

第八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二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管理，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监督指导，每年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按时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

第三十三条 广东省检测鉴定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可向省检测鉴定协会、奖励委员会、省

科技厅、省住建厅等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经省检测鉴定协会XX大会审议通过，自颁发之日开始实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20　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工作手册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20　年　月

目　录

1. 评审工作安排
2. 填报及装订要求
3. 封面格式
4.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5. 申报项目简况表
6. 申报项目汇总表
7.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　年度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安排（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受理申报项目材料。
	项目形式审查。
	评审组进行初评。
	评审委员会复评。
	奖励委员会审定
	评审结果在省检测鉴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
	在省检测鉴定协会官网公布获奖结果； 异议处理； 颁发证书。

填报及装订要求

1.申报项目的成果评价（鉴定、验收、评审、评估）完成时间应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2.各单位所申报的项目统一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简况表》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封面及表格没有的内容可空白，不填写。

4.推荐书中的填写说明内容在填报时必须删除。

5.封面及申报项目简况表中的“项目编号”由协会填写。

6.封面及申报项目简况表中的“项目类别”分别为：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7.封面、推荐书与附件统一装订成册（A4）。必须在页脚处，统一设置页码。应把各附件对应页码在推荐书“第七项主要附件材料”标注。

8.申报项目简况表和申报项目汇总表不装订。

9.表格中的正文内容宜采用小四号字，1.5倍行距。

10.申报项目简况表采用双面打印（A4），内容不得超过一张纸。

11.申报项目的电子文档存放于以“申报项目名称（申报单位）”的文件夹，每个项目对应一个文件夹，例如：XXXX关键技术（XXXX公司）；文件夹内各文档推荐采用word、PDF格式，每个文档命名清晰，并按照申报书的装订顺序排列（可在各文件名前加上阿拉伯数字）；简况表可放在文件夹内的最后面。申报项目汇总表放在文件夹外面。

附件 2

项目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
科学技术奖
申　报　书（20　年）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专业类别

申报单位　　（公章）

推荐单位　　（公章）

一、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
名称</td><td>中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完成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主要完成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申报单位
（盖章）</td><td rowspan="3"></td><td>项目名称可否公布</td><td>是　　否</td></tr>
<tr><td>密级</td><td></td></tr>
<tr><td>定密审查机构</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题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任务来源</td><td colspan="3">A. 国家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E. 国际合作　F. 其他单位委托　G. 自选　H. 非职务　I.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计划（基金）
名称和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时间</td><td>年　月至　年　月</td><td>成果评价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科技成果登记号</td><td></td><td>成果评价日期</td><td>年　月</td></tr>
</table>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二、项目简介

内容提纲：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不超过 1200 字）

三、项目详细内容

1．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注明所属学科、该发明已取得的知识产权授权情况等）（不超过 800 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不超过 5000 字）

提纲：1）立项背景　2）科学技术内容 3）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 4）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5）应用情况

3．经济效益：（指申报日期前 3 年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份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万美元）		节支总额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20								
20								
20								
累计								

4．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社会公益类项目可以不填此栏）。

(完成单位财务部门盖章)

5．社会效益：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每个完成人都需填写）

<table>
<tr><td>第__完成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出生地</td><td colspan="4">省（自治区） 市</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党 派</td><td colspan="4"></td><td>何国华侨</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4"></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4"></td><td>住宅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移动电话</td><td></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td><td>文化程度</td><td></td><td></td><td>学 位</td><td></td></tr>
<tr><td>职 称</td><td></td><td>专业、专长</td><td></td><td></td><td>毕业时间</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职 务</td><td></td><td>外语语种</td><td></td><td></td><td>熟练程度</td><td></td></tr>
<tr><td>曾获省级以上科技奖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参加项目的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对本项目主要学术、技术贡献</td><td colspan="6">（请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项目独立做出的主要学术（技术）贡献，要求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并说明本人在该项目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总工作量的百分比，并列出一项支持本人贡献的旁证材料，该旁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技术创新点的材料之一。）</td></tr>
<tr><td>声明</td><td colspan="6">本人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本人不能签名原因：</td></tr>
</table>

五、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每个完成单位都需填写）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第__完成单位</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会员情况</td><td colspan="5">会长○　副会长○　常务理事○　理事○　会员○</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建有博士科研工作站：</td><td></td><td colspan="2">博士科研工作站高级人才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 colspan="2">传　真</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电子邮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应用的主要贡献</td><td>技术开发和</td><td colspan="5"></td></tr>
<tr><td>声明</td><td colspan="6">我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法人代表签字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六、主要证明目录

1．知识产权情况

授权 项目名称	知识产 权类别	国家 或地区	授权号	专利类别	发证单位	证书号

注：授权专利需同时附上《专利证书》及《摘要》

2．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1）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3．应用单位证明（限 10 份）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使用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万元）
		年 月 日		

4．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

验收报告				
鉴定证明				
检测证明及行业许可文件				
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注：本表可根据需要设置栏目填写。

5．代表性论文目录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影响因子	年卷页码(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年月日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被 SCI、EI 收录	他引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该项目成果总共发表论文　　篇。其中：被 SCI、EI 收录　　篇，他引　　次。									

6．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中用于报奖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为有效状态。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7. 其他证明（如合作成果的相关证明、环保证明、劳动安全证明等）

七、主要附件材料

（一）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二）代表性论文、专著；
（三）结题验收证明（验收意见、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成果登记证书）；
（四）成果评价证明（成果评价意见、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成果登记证书）；
（五）检测证明及行业许可文件；
（六）完成人、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证明；
（七）其他证明（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等）。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
申报项目简况表

（ 20　年）

申报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专业类别：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td></tr>
<tr><td>第一
完成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年
龄</td><td></td><td>职
务</td><td></td><td>职
称</td><td></td></tr>
<tr><td>其他完成人</td><td colspan="10"></td></tr>
<tr><td>主　　要
完成单位</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6">项目起止时间：</td><td colspan="5">成果评价日期：</td></tr>
<tr><td colspan="11">成果评价方法：A.鉴定　B.验收　C.评审　D.评估　E.其它</td></tr>
<tr><td colspan="11">鉴定（评估）水平：</td></tr>
<tr><td colspan="11">关键技术及创新点：</td></tr>
<tr><td colspan="11">应用情况（含社会、经济效益，经济效益指已新增销售额、利税、创汇、节支总额等。）</td></tr>
<tr><td colspan="11">知识产权情况（指获得的授权专利，已获得的著作权、计算机软件版权等行业认定证书）</td></tr>
</table>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专业类别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	申报奖项等级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